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总听告〔2021〕322020000158号

香港利胜（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代表处设立日期为2000年5月11日，经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你代表处自2011年至2019年均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3日，本局对你代表处登记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601号嘉汇广场T1幢22D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你代表处。2020年5月12日，拨打你代表处登记电话64852590，接话人称该号码为个人住宅号码，已使用十余年，与你代表处无关，你代表处下落不明。

本局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代表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沪市监总责改〔2020〕322020000158号），责令你代表处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上述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截至2020年7月19日，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书证、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你代表处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均未提交年度报告，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之规定。鉴于你代表处长期不提交年度报告，在本局责令你代表处限期改正后，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本局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登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代表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代表处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骞宇、孙钰全 联系电话：64280999-407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98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